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272.7273万股—545.45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1.39%。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